

高雄市政府九十二年度（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 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施政綱要

台灣是個海島，以海洋立國，深受海洋的孕育與薰陶。未來，台灣的定位必將朝向為海洋與大陸的介面發展，因此將高雄發展成為一個具有海洋特色、國際級的中心城市，是高雄都市發展的願景。

我們揭櫫「海洋首都」做為施政總目標，希望將高雄市建設成為國際自由貿易港區。所謂「海洋」的意涵，係因高雄市擁有環海的环境與資源，是當前國內唯一擁有海岸線與港口的直轄市，並具有下列多元海洋特色：

- (一)海權：我國國家海權的三大基礎，即海軍、海運、漁業均存在於高雄市。
- (二)國際港口：高雄港為世界第四大貨櫃港，海運、貨運是都市經濟發展的命脈。
- (三)海洋景觀：高雄市結合山、海、河的海洋風貌、港口景緻、海岸線及親水空間。
- (四)海洋產業：造船業、遠洋漁業興盛，並正朝休閒漁業、海洋科技及遊艇業發展。
- (五)海洋活動：適合游泳、舉辦風浪板、帆船、遊艇及各項水上運動等。
- (六)海洋文化：人民熱情開朗，具有冒險犯難的精神、親水的習性、不斷創新改革的能力、易接受新的事務與挑戰，以及具有模仿、忍耐及包容等能力。

至於「首都」的意涵，是表達高雄市有成為台灣國際級的中心城市潛力，並成為台灣具代表性、主導性的城市，市民可以擁有首都級、高品質的生活水準，其特色如左：

- (一)就地位而言：高雄是獨一無二的。

(二)就對外關係而言：高雄要成為另一個可以代表台灣的中心都市。

(三)就生活品質而言：高雄的生活品質要達到具有首都級的水準。

高雄市在以「海洋首都」為發展定位的三年裡，一方面在化解舊有的發展障礙、解決懸而未決的市政難題，另一方面則重新佈局、建構城市未來的發展願景。過去，高雄市面臨了中央重北輕南、地位沒落、海洋封鎖、工業掛帥、河川污染、親水空間缺乏、人口成長停頓及人民喪失信心等問題，因此，三年來我們積極推動下列重大建設：

一、拓展海洋景觀：

(一)推動市港整體建設合一。

(二)拆除高雄港圍牆、闢建濱海公園。

(三)增加愛河、前鎮河的親水空間及沿岸美綠化。

(四)污水下水道接管，讓愛河更乾淨、前鎮河不發黑、不發臭。

二、建構美麗、乾淨的高品質城市：

(一)實施垃圾不落地、消除兩萬個垃圾點。

(二)屋後溝清疏。

(三)清理旗津電石渣。

(四)城市美綠化、城市光廊。

(五)改善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前鎮河、後勁溪河川污染整治。

(六)興建街道傢俱，結合智慧型站牌與公車候車亭，以美化市容。

(七)推動社區規劃師及建築師制度，擴大落實市民參與環境改造及社區總體營造。

三、建構方便、舒適的國際級城市：

(一)高雄捷運動工興建。

(二)鐵路地下化動工。

(三)建構港都e城市。

(四)增設停車空間。

(五)輕軌運輸規劃興建。

(六)推動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的建設。

(七)打通二聖路鐵路平交道。

四、縮減南北差距

(一)爭取調高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高雄市財源。

(二)爭取漁業署南部辦公室在高雄設立，使高雄的地位獲得提昇。

(三)推動高屏溪流域污水下水道系統。

(四)高高屏三縣市共同辦理河川污染整治、籌組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

(五)三年內以一五〇億元辦理自來水水質、水量改善。

(六)大幅提升污水下水道接管率，由八十七年的六%提升至九十年的二〇.三%。

(七)開啟高雄海空聯運。

五、提昇教育水準、落實多元文化：

(一)高雄大學完工及招生，提升都市人口素質。

(二)開辦多元文化教育。

(三)推動母語教學、開辦客語及原住民語廣播節目。

(四)推動鄉土教育。

(五)音樂館開館。

(六)推動資訊教育。

(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六、推動各項福利措施：

(一)老人免費裝假牙、老人免費健康檢查、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及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二)更年期婦女免費骨質疏鬆篩檢。

(三)成立婦女館、單親母子公寓。

(四)成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五)成立全國首創勞工權益基金。

(六)成立原住民特別醫療門診。

(七)設立身心障礙庇護商店(農場)。

(八)建立臨時托育服務網路。

七、建構社會安全體系：

(一)成立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

(二)成立警察服務聯絡站。

(三)成立婦女防火宣導隊。

(四)成立社區巡守隊。

八、打造光榮城市：

(一)積極爭取舉辦各項國際性及全國性的大型活動，如元宵燈會、國慶煙火施放、國際旗鼓節、國宴、迎接國賓典禮、金曲獎頒獎典禮、國際貨櫃藝術節，讓都市節慶化，建立市民參與都市活動的習慣與信心等。

(二)推動高雄境外經貿作業區、多功能經貿園區、資訊軟體園區、物流中心、國際自由貿易港區、興建國際會議中心之開發及招商，活絡都市經濟。

九、邁向中心城市：

(一)透過高高屏三縣市跨域合作整合，高雄市已成為高高屏生活圈的中心城市，如捷運往高雄縣、屏東縣延伸、藍色公路結合高高屏三縣市的遊艇港口及觀光路線，提供民眾休閒另一選擇、三縣市共同辦理全國運動會，建立縣市兄弟情誼。

(二)舉辦南部七縣市首長論壇，希望透過南部城市間的整合，使高雄成為台灣的中心城市。

未來的施政重點：

- (一)市議會通過市政府港務局的組織編制，實質上將積極推動海洋事務。
- (二)發展海洋產業，國輪國造及漁業署遷至本市，並爭取在本市設立一個超低溫冷凍廠，讓遠洋漁業能夠內銷與發展。
- (三)整治後勁溪、建立污水處理廠。
- (四)落實建構港都 e 城市。
- (五)建構海上藍色公路。
- (六)持續爭取舉辦全國燈會。
- (七)準時完成巨蛋、國際會議中心、捷運。
- (八)完成內惟埤文化園區、衛武營都會公園、中山公園。
- (九)設置柴山自然公園管理處。
- (十)爭取主辦二〇〇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二〇一〇亞運。

基此，參酌「行政院九十二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計畫、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高雄海洋首都建構圖及「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等，並以宏觀前瞻視野與強化都市競爭力角度，分別釐定本府九十二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如次：

壹、施政目標

一、掌握優勢的交通建設

- (一) 建構區域交通運輸網絡。
- (二) 發展大都會捷運系統。
- (三) 市港繼續營造，發展全球運籌管理中心。
- (四) 興建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
- (五) 提升交通系統管控能力與效率。
- (六) 發展輕軌運輸系統。

二、營造數碼的跨域合作

- (一) 建立區域性公共事務協商機制。
- (二) 建立跨域運輸與聯合招商機制。
- (三) 建立區域性污染防治體系。
- (四) 推動區域性水資源保護。
- (五) 推動區域性防災體系。
- (六) 整頓各區域性觀光資源。

三、強調社區的國際城市

(一) 促進族群和諧。

(二) 推動城市自治。

(三) 加強市民國際觀。

(四) 推動城市外交。

(五) 推動國際性活動。

(六) 加強都市行銷。

四、創造高級的生活品質

(一) 提供優質工作環境。

(二) 強化公共防災系統。

(三) 強化醫療保健與防疫。

(四) 推動資訊化、電子化政府。

(五) 加速都市更新。

(六) 推展親水性觀光遊憩。

五、確保永續的生態環境

(一) 加強生態保育。

(二) 提升家戶污水接管率。

(三) 落實空氣污染防治。

(四) 擴大資源回收及再利用。

(五) 推動城市綠化。

(六) 改善飲用水品質。

六、追求卓越的產業經濟

(一) 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二) 推動資訊軟體園區。

(三) 發展觀光產業。

(四) 促進產學關係和諧。

(五) 開拓就業機會。

(六) 開發海洋產業。

七、發展多元的教員文化

(一) 落實校園民主。

(二) 擴大終身學習網絡。

(三) 推展鄉土教育。

(四) 培訓體育人才。

(五) 建構公共景觀藝術。

(六)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八、落實弱勢的生活照顧

- (一) 加強老人安養照顧。
- (二) 強化婦幼保護措施。
- (三) 防治性侵害及家庭暴力。
- (四) 健全青少年服務網絡。
- (五) 落實弱勢生活照顧，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 (六) 提升喪葬服務品質。

貳、施政要項

一、民政

- (一) 配合本市都市發展現況，適時檢討規劃里區域調整方案，並調整鄰里編組。
- (二) 提升戶政資訊系統服務效能，推廣透過連結介面運用戶籍資料，減少戶籍謄本之使用，配合中央政策規劃推動「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政e網通計畫。
- (三) 輔導各區結合社會資源，舉辦具有地方特色及人文關懷之活動，凝聚民心，活絡鄰里情感。
- (四) 積極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巷道、排水溝之興建與維護，並加強工程查核，以確保品質，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 (五) 健全區里基層，重視基層義務幹部福利，積極推動區政資訊化，強化區政功能，鼓勵女性參與

社會服務工作，培育社區婦女領導人才，擴大其參與基層公共事務。

(六) 加強區里行政人員訓練，屬行走動式服務，落實區里服務功能，召開各項基層會議，溝通工作理念，加速推動區政建設。

(七) 廣續推展守望相助、敦親睦鄰工作，結合里鄰組織，培養互助互愛精神。

(八) 督導各區公所加強環境衛生改善，落實市容查(通)報，消除病媒孳生源，促進市容環境之美化。

(九) 加強殯葬管理，結合民間合法納骨塔業者，提供合理價格塔位與完善服務，增強治喪場所環境交通清潔與員工服務訓練，汰換老式殯儀設施，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十) 發揚客家文化，培育客家人才，推廣保存客家語言，加強各客家團體之連繫交流，促進族群和諧。

(十一) 活化里活動中心並加強管理使用，提供民衆良好的休閒、集會場所。

(十二) 廣續推行端正禮俗工作，倡導婚、喪、喜、慶、祭典屬仟節約，以維護善良風俗。

(十三) 強化宗教事務服務效能，加強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鼓勵宗教團體撥員興辦公堂或慈雲事業，輔導各區調解委員會發揮調解功能，促進地方和諧。

(十四) 適時檢討調整各區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健全戶政組織，檢討不合時宜法令及簡化各項作業流程，加強戶政人員及志工訓練，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成效。

(十五) 加強戶警聯繫工作，杜絕虛報遷徙人口，嚴謹戶籍管理，確保戶籍登記翔實，保障民衆權益。

二、原住民事務

- (一) 規劃闢建原住民主題公園，提供市民另一種具原住民風貌主題風格之公園，有效保存推廣原住民族文化。
- (二) 實施租用國宅補貼房租政策，設置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用住宅貸款提供低利率貸款及建購住宅補助，解決本市原住民居住問題。
- (三) 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提升本市原住民技術專長，並舉辦專案就業媒合活動及參與本市捷運工程，降低失業率。
- (四) 結合學校、社團、家戶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振興民族語言。
- (五) 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辦理城鄉文化交流，增進都市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 (六) 發揚原住民族優良文化，推廣傳統歌舞藝術，藉以促進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傳承。
- (七) 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辦理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事項，輔導本市原住民發展工商業，協助展售原住民農特、文化產品。
- (八) 鼓勵並補助原住民昇年報考原住民行政、技術特考、高普考試，發掘獎勵，積極培育原住民各類專門人才。
- (九) 續辦法律講座及法律會考，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
- (十) 辦理原住民醫療補助、急難救助、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及加強醫療服務措施。

三、財 政

- (一) 加強債務基金運作，重建債務結構，力求還本平均化，建立財政秩序，節省利息成本，靈活運用捷運建設基金，充裕建設財源，促進都市發展。
- (二) 市庫集中支付作業交由代庫銀行辦理，推動集中支付處組織再造。
- (三) 加強稅捐稽徵與清欠，維護租稅公平
 1. 屢續加強各項稅籍清查及徵課管理，杜絕逃漏與掌控稅源，有效防止新欠，積極清理舊欠，以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
 2. 配合未來「地方稅法通則」之實施，依本市財政需要辦理相關稅政工作。
- (四) 推動稅捐機關組織再造及稅務員訊案外，提升納稅服務品質
 1. 推動營業稅稽徵業務移撥後稅捐機關組織再造方案，以達組織扁平化，編制合理化，機關法制化之目標。
 2. 借助民間專業技術資源，推動稅務員訊整體案外，以滿足市民需求，提升納稅服務品質，並節省人力，提高績效。
- (五) 加強金融管理，維護地方金融秩序
 1. 督導及基層金融機構配合國家金融政策，強化內部控管制度，提升稽核效能，健全經營管理。
 2. 督導本市動產質押所積極發揮調節市民經濟效能。
 3. 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本府權益。

- (六) 查緝私、劣菸酒維護市民健康，並積極輔導廠商在本市投資，共創商機，帶動本經濟繁榮。
- (七) 獎勵民間投資，促進就業，活絡本市經濟。
- (八) 推動市有財產管理資訊化、清查被占用土地、催討積欠之使用補償金及租金三大工作委外服務，期能達成市有財產屬類管理電子化及市有財產出售、出租及收取補償金等財產管理工作標準化、制度化，落實財產管理工作，增裕市庫收入。
- (九) 加強市有土地清理，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出租、出售，提升市有土地管理績效並增裕庫收，配合各項建設需要，以多元化方式釋出市有土地資源，供政府及民間營運使用，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帶動產業發展。

四、教 育

- (一) 配合行政院推動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積極爭取在本市左訓中心設立國家體壇園區，藉由國家與地方資源整合，爭取將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升格為大學，並由其體育專業人才之管理，提升我國體育運動水準，奠定申辦二〇一〇亞運與二〇〇七世界大學運動會基礎。
- (二) 繼續推動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改進高中職多元入學制度，以提供學生適性選校機會，推動高中職社區化，鼓勵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逐年調整普高、高職學生比例，規劃共同核心課程，建立適性的高中職教育。
- (三) 積極辦理特殊教育，各級學校普遍設特殊教育班，培訓特教師資，辦理特教知能研習、特殊教育評鑑整合並充實特教資源，提供專業團隊服務、個別化教育，落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與

輔導之適性教育，照顧弱勢族群。

- (四) 推動鄉土教育及鄉土語言教學，落實本土教育，尊重多元文化，推動學校社區化，落實社區主義，發展一校一好、一校一特色，加強外語教學，在國小實施英語教學，培養世界觀。
- (五) 辦理校長遴選、校務評鑑與教師專業評鑑，以落實教員鬆綁及校園自主，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促進學校辦學績效，發展學校特色。
- (六) 積極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辦理教師研習，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帶動觀念革新。
- (七) 繼續充實各級學校資訊教育軟硬體設備，推動資訊融入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師生資訊能力與網路學習素養，以增進市民資訊運用能力。
- (八) 積極改善學校設備及學習環境，依社區發展需求籌設學校，並繼續推動國中小多元、活潑化教學，鼓勵創意活動，激發學生學習潛能，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營造快樂學習環境。
- (九) 繼續補助就讀私立幼稚園學童教員費及私立高中職學生學雜費，並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幼稚園、高中職學雜費，以減輕家長負擔及重視弱勢族群。
- (十) 實施國民中小學學生總量管制及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落實小班教學，並積極辦理各項適性教育班，均衡學區發展，並落實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維護教育機會均等。
- (十一) 落實「強迫入學條例」及「教師輔導與營養教學生辦法」，提供學生適性教學，並有效運用軍訓教官及教藝員替代役役員辦理「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結合社會、學校與家庭

- 輔導資源，尋回失聯、輟學學生，以減少中輟學生及青少年問題之發生。
- (十二) 加強辦理本市中途學校，並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防制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
- (十三) 辦理幼稚園評鑑，改善幼教環境，以提升幼教品質，並加強照顧學前特殊幼兒。
- (十四) 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環境教育及學生視力保健、健康檢查等工作，落實校園環境管理及綠色學校永續經營理念，提供安全、衛生且符合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以增進身心健康。
- (十五) 推動生命教育、執行「青少年輔導計畫」，結合社政、醫療支援系統，建立輔導網路，加強中輟學生輔導；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生活教育及家庭教育，加強校園社團活動，營造健康和諧的校園及社會。
- (十六) 強化訓導及人權法治教育之功能，設立訓導及人權法治教育工作推廣小組，規劃本市年度工作計畫，並積極辦理相關研習，增進教師及訓導人員專業知能。
- (十七) 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加強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游泳能力認證及推廣足球運動，設置各級學校體育班及其基層訓練站，長期培訓優秀體育人才，推動社區體育，落實全民運動，增建體育場館，爭取辦理國際各類運動競賽，並推動體育場館委外經營。
- (十八) 加強進修及補弱教育，推動終身學習，建置終身學習資訊系統及落實降低不識字率，強化社區大學終身學習功能，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機會，提升市民教育水準。
- (十九) 加強辦理春暉反毒教育宣導活動，落實學生尿液檢與輔導戒除工作，淨化校園，建構反毒社會。

(二十) 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依「災害防救法」辦理防震防火教員訓練，強化校園、體育場、補習班、幼稚園教職員工生災害警覺及防治之理念，落實安全教育，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社區聯防，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五、空中大學教育

- (一) 維護學術獨立與教育自主，以學術專業推動校務發展，健全校務行政體制，實踐終身教育理念。
- (二) 成立教學中心與學習中心，開發良好的教學與學習方法，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 (三) 形塑空大的願景，凝聚全校成員及校友智慧，加強行銷本校辦學理念，擴大招生宣導。
- (四) 持續充實圖書及期刊，完成圖書館自動化，並加強館際合作及讀者服務系統。
- (五) 精進本校媒體製作品質，強化與各類媒體合作互惠關係，擴大本校課程收聽、收視範圍。
- (六) 與其他大專院校進行策略聯盟或合作，延聘各校名師參與課程制定，擴大承認各校修習之學分。
- (七) 開設與終身學習潮流契合之成人取向課程，並輔導、鼓勵同學報考研究所以精進學識。
- (八) 編纂並出版教學參考資料，導入以培養能力為導向的教育理念，提供學生多元語彙環境，提高社會競爭力。
- (九) 提供學生可討論課業及建議校務行政之電子留言板，定期出版校園刊物，增進學校與學生之間的雙向溝通。
- (十) 協助學生社團活動及學術演講，舉辦社團幹部聯席座談活動、全校性康樂聯誼活動，健全輔導學生之功能。

- (十一) 提供符合知識經濟時代之學習設備，繼續充實並更新網路設施，致力與全球化潮流接軌。
- (十二) 配合政府施政，加強與各界的合作，開設公私部門所需之課程，以推廣學習型社會為目標。

六、文化

- (一) 建立藝術文化整合行銷傳播的機制，有效能的將影、視、聽等各類資源結合，拓展現有文化傳媒格局。
- (二) 推動國內外文化藝術交流，策辦在地形象鮮明的大型藝文活動，以提升大都會文化形象及國際聲名。
- (三) 策劃國際城市文化結盟策略，以進行對等國際文化交流，使市民具甚多元國際文化觀，藉由實質交流行銷文化城市風貌。
- (四) 公共景觀藝術的營造。將公共藝術理念融入市政建設中，提升硬體建設的人文氣質，美化市容觀瞻，營造國際都會面貌。
- (五) 進行文化資源調查與研究，經由文化資源之開發、整合，使市民了解與尊重於生活中文化多元與差異，進而珍惜與保存文化。建立文化藝術資料庫，以為資源網路之普及運用。
- (六)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發揚本土文化，積極培育藝文人才，扶植及獎助優良藝文團體，輔導文教財團法人健全發展，結合民間資源，注入藝文活水。
- (七) 妥善運用社會人力資源，計畫性的培養文化義工，以提升文化工作知能，一方面增強既有的文化機構服務功能，同時將文化工作深植基層。

- (八) 連結九年一貫教育之藝術人文課程，協助教師藝術教學影、視、聽資源取得，以有效傳達藝術人文學科之多樣精神與表現內涵。
- (九) 推動社區藝術欣賞活動，展演巡迴社區，增進市民審美素養，落實文化教員推廣與啟播。
- (十) 建立書香社會的推動。策劃書香社會系列活動，獎勵文化出版與文學創作風氣，提倡讀書風氣，改善閱讀環境與氛圍，誘發市民充份利用圖書資源，以擴大愛書人口，提升生活品味。
- (十一) 充實文化展演場所設施，落實基層文化建設。設立地區文化活動場所，輔導充實展演場地之設備，作為地區文化活動場所，廣佈本市文化活動的據點與發展。
- (十二) 廢續加強古蹟管理維護，推動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及再利用，辦理歷史建物登錄，保存文化資產。
- (十三) 建立「災害預防與緊急搶救」機制，加強文化財的保護措施，加入國際組織以尋求資源運用。將文物健診知能廣佈民眾生活圈，以落實文物保存的文化生活面。
- (十四) 廢續加強孔子廟、忠烈祠管理維護，舉辦祭孔釋奠典禮以發揚孔子思想，辦理春、秋國殤典禮以發揚忠義精神。
- (十五) 發行「高市文獻」期刊，編印文獻專輯、特刊，辦理口述歷史訪問，耆老座談及史蹟勘考活動，保存歷史文獻資料。

七、建設

- (一) 積極推動高雄生物科技園區及電信技術中心設置，加強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招商與行銷

- 及工業區傳統產業輔導，擴大跨縣市區域合作，改善大高雄投資環境，統合各界組成招商團隊，共同行銷及招商，吸引投資，促進經濟繁榮。
- (二) 積極推動改善本市自來水水質水量問題，九十二年底前完成澄清湖底泥清除計畫，陸續配合推動「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計畫」及「南化水庫與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計畫」，建議中央優先整治高屏溪，儘速成立「高屏溪流域管理局」之專責機構，有效改善高屏地區飲用水水質。
- (三) 規劃建設觀光設施，提升風景區品質，持續辦理觀光節慶活動，鼓勵民間投資觀光事業，開發觀光遊憩活動配套行銷，發展海洋休閒活動，推動區域觀光資源整合及行銷，促進觀光事業發展。
- (四) 加強商業管理及輔導，建置工商註冊窗口，推動公司線上申請試辦系統，提升商業登記服務功能，推動商品標示作業，保護消費者權益，健全公平交易制度，持續進行傳統商店街改善計畫，更新商業經營環境，促進商業發展及現代化。
- (五) 加強工廠管理，積極輔導廠商，降低工業污染，提升用水回收再利用，維護環境品質，配合地方軟體產業發展需求調整工業區位，促進本市產業升級。
- (六) 推動五園園優良安全蔬果，強化農業策略聯盟，推廣休閒農業，加強農民組織輔導，健全農會經營，維護農民權益。
- (七) 加強巔壘區水土保持植生撫育，嚴格取締違規開發行為，爭取壽山自然公園成立為國家公園或

國家風景特定區，加強地下水管理，防治地層下陷。

- (八) 廢續推動動物關懷政策，取締違反動物保護法或動物虐待案件，健全家畜防疫體系，提升動物疾病診斷技術。
- (九) 加強攤販管理與取締，推動市場更新與改善，輔導傳統市場發展為觀光夜市，辦理八德市場民營化，完成化竹批發市場興建工程，建立健全化竹交割制度。
- (十) 增進國內外動物園聯繫與交流，促進城市外交，改善動物園飼養管理及展示設施，提供遊客良好休憩環境，加強員工志工教育訓練，積極推展生態保育教育，發揮社教功能。

八、交 通

- (一) 配合高雄都會區都市與經濟發展，規劃本市海、陸、空之整體交通運輸系統，強化海空與都市交通之轉運機能。
- (二) 本市捷運工程、鐵路地下化等重大交通工程，大刑責場開發案件交通維持計畫之審議及考核，降低交通衝擊，維持道路服務功能。
- (三) 廢續加強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之功能，協調、管考、執行各項道安會報交辦之交通執法工程、監理、教育、宣導等工作，促進交通安全。
- (四) 辦理公有停車場工程之興建，並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營造安全有序的停車環境。
- (五) 加速推動本市智慧型交通系統、商用車輛衛星定位系統，加強維護各項交通管制設施，汰換老舊號誌、標誌，購置自動監視設備，確保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

- (六) 廣續辦理本市公車路線釋出民間經營，由民營客運業者加入本市公車業務，以提高公車供給量，吸引公車乘客回流。
- (七) 推動設置客運轉運中心及公車場站多目標使用，整合大眾運輸系統，建立更便捷之大眾運輸網。
- (八) 廣續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以提供乘客即時乘車資訊；推動大眾運輸電子票證，提升公車營運效率並強化大眾運輸之服務功能。
- (九) 因應高雄市未來捷運路網，適度調整本市公車路線，並開闢接駁路線，建立完善的轉乘功能，提供便捷快速之大眾運輸路網。
- (十) 推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收費制度，提升鑑定與覆議品質，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員及講習，提升交通行車安全。
- (十一) 加強督導本市監理處辦理車輛檢驗與駕駛人考驗、證照核發與管理，督導代檢廠商，落實車輛檢驗，強化運輸業與駕訓班輔導管理。持續道路交通安全稽查，以維護公共安全及保障用路人權益。
- (十二) 加強執行汽(機)車駕駛人違規裁罰作業，以有效遏阻用路人之違規行為，維護道路交通秩序。

九、港 務

- (一) 積極爭取市港合一，協調市港土地及公共設施之規劃、建設，協助處理市港相關事務。
- (二) 規劃海洋資源之開發利用、生態保育、養護管理及資料統計分析。

- (三) 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力，輔導海洋產業之發展。
- (四) 企劃海洋觀光休閒與遊憩活動，建構海上藍色公路，發展本市成為海洋休閒之都市。
- (五) 辦理海洋環境之監測及保護，推動海洋災害污染之防治與宣導，加強海難事故之協調、聯繫及救援。
- (六) 拓展對外漁業合作，輔導遠洋漁業發展，爭取漁業基地遷置本市並設立超低溫冷凍廠。
- (七) 整建漁港與設置漁港公共設施，整頓漁船停泊秩序，加強漁港清潔之維護與管理，提升漁港功能觀光化及多元化。
- (八) 促銷推廣大宗漁產品，穩定漁產品供銷，保障漁民收入。
- (九) 促進漁業生產設備現代化，輔導改進漁業、水產養殖及加工技術。
- (十) 健全漁會及漁民團體組織，補助漁民及漁船保險。
- (十一) 辦理漁業災害救助及補助老年漁民福利津貼，增進漁民福祉。
- (十二) 辦理本市沿海水域及金獅湖、蓮池潭魚介貝類種苗放流，培育漁業資源。

十、工 務

- (一) 加速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等工程開闢，加強市區美綠化及公共設施養護工作持續推本市街路牌標示英語化，塑造本市具「國際化花園城市」意象，提升市民休憩生活品質。
- (二) 屢續推動高雄港區聯外道路系統及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改善計畫，改善高雄海港、小港國際機場之聯外交通系統，完成雙港計畫。

- (三) 持續辦理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四年用戶接駁計畫，提升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駁普及率，至九十二年底預計可達三十三%。
- (四) 繼續辦理興建本市雨水下水道、河川整治、排水防洪工程及加強辦理愛河、前鎮河整治及親水設施建設。
- (五) 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第四期工程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暨加速楠梓污水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
- (六) 建構港都○城市，建立地下管線資訊系統，加強管線挖掘巡查制度配合六○○○萬戶寬頻到家計畫推動高雄智慧城市BOT計畫案。
- (七) 繼續辦理公共建築工程之興建，加強基礎公共建設，提升市民洽公場所及休閒空間品質。
- (八) 繼續辦理「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新建工程」，提供回察倉庫系統，促進高雄都會區軟體發展。
- (九) 俟行政院核定「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案」後，協調推動細部設計及施工作業。
- (十) 配合鐵路地下化，高雄火車站遷移保存，規劃設立高雄願景館、願景體驗橋及鐵路文化棧道(鐵路博物館)，以全民參與公共建設，打造願景城市。
- (十一) 辦理「政府採購法」有關工程、財物、勞務之對口、幕僚單位業務並繼續推動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業務之運作及推動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達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規定之執行目標。
- (十二) 積極擔任「促參法」之對口及幕僚角色，宣導並推動促參業務之執行績效。

(十三) 檢討修訂本局因應相關天然災害之防救計畫並加強辦理本市抽水站、截流站機電設備檢測作業。

(十四)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督促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救護工作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十五) 持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救護尋人公共安全申報及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及屢續辦理廣告招牌更新計畫，加強取締主要街道舊有違規廣告物。

(十六) 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十七) 訂定「高雄市内惟俾文化園區特定區環境開發管理執行方案」以內惟俾文化園區環境開發管理作為示範區域，進而推廣至本市其他各區，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十八) 落實即報即拆之違建處理政策，加強對新違章建築之拆除工作，增進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市容觀瞻。

(十九) 辦理試驗儀器汰舊換新，並購置新儀器持續推動公共工程材料品質管制並屢續執行新闢道路完工後品質抽樣，落實道路工程品質。

十一、都市發展

(一) 健全都市發展空間結構，持續推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統合城市發展資源作有效益之利用，以符合未來全球化發展趨勢及實際發展需求。

(二) 強化都市產業機能，配合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開發效益，推動高雄世界貿易中心、國際會議

中心之設置及高雄海空王港較艱發展規劃案之整合，於未來兩岸三通，將「擴大境外轉運中心」提升為「國際自由貿易港區」。開發高雄市成為結合具有生產、消費及交通轉運機能，並與國際接軌的海洋首都擺脫高雄邊陲化的危機。

- (三) 配合行政院「全球運籌發展計畫」，建置高雄成為「全球運籌管理」發展之物流環境，加速辦理紅毛港遷村，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整合南部區域朝向全球運籌中心發展，肇劃高雄成為南部區域門市。
- (四) 強化高雄交通轉運樞紐機能，配合辦理臺高鐵路高雄車站、左營新站與台鐵、捷運、輕軌之交通轉運介面之整合。推動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城鄉新風貌。
- (五) 活化臨港線鐵路沿線、規劃捷運場站週邊沿線都市再開發，促進都市土地合理有效發展，以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 (六) 為形塑高雄成為良好城鄉特色及都市生活環境的全球城市，將作全市公園綠地之檢討規劃、進行衛武營都會公園、中央公園及柴山自然公園等之規劃，俾改善都市開放空間系統。
- (七) 為落實市民參與及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將繼續積極推動社區建築師、社區規劃師成立都市更新工作室之駐點制度之執行，塑造良好的社區環境，落實改造社區環境、凝聚社區共識等目標。
- (八) 配合全球資訊化，落實電子化政府，繼續推動都市計畫圖數化並建立網際網路查詢系統、建立多元化都市計畫網站，建立規劃、執行、服務資訊系統。
- (九) 配合中央研訂之較艱住宅政策(草案) 施政方向，策劃本市住宅政策實施綱領，提升市民居住

環境品質，規劃住宅供電調節機制，配合都市新計畫，進行資產管理，活化國宅使用機能，推動國宅寬頻化及太陽能源利用，落實國宅管理維護，以增進國宅社區福祉。

(十) 為落實都市發展政策，積極推動辦理都市計畫事業開發，建立都市景觀及都市空間發展藍圖，塑造出軟體城市區域之意象風貌，以提升高雄市軟體生活與環境品質。

十二、都市計畫審議

(一) 加強都市計畫案審議功能，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二) 簡化都市計畫審議流程，提升都市計畫審議效率。

(三) 力求審議過程公開化、透明化，確保民眾合法權益。

(四) 蒐集相關審議規範資料，配合開發許可制之推行，加強諮詢服務。

十三、捷運工程

(一) 採獎勵民間參與方式持續推動捷運紅、橘線路網工程建設，辦理紅、橘線路網建設之監督與管理。

(二) 積極推動輕軌運輸系統。

(三) 委託民間參與捷運顧問(第三部分)——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處理紅、橘線路網建設工程相關管理與技術等工作，協助執行對高雄捷運公司之管理與監督及認證驗證事宜。

(四) 廢續辦理捷運廠站相關設施用地變更開發作業，廢續辦理紅橘線車站相關設施用地之取得作業，依計畫需求如期取得所需用地，並交予民間機構興建、營運及開發使用。

- (五) 推動捷運紅橋線路網建設延伸至中山大學及北機廠設站，配合都會區軟體發展，規劃長期後續發展路網，並辦理各項作業。
- (六) 配合施工時程，積極要求捷運公司做好交通維持計畫。
- (七) 依大眾捷運法及相關規定，配合捷運紅、橋兩線，推動公車路線調整大眾運輸、聯運、轉乘等規劃作業。
- (八) 推動各項資訊管理系統、辦公室自動化、工程文件管制業務及更新、維護網頁，配合各階段工程施工，適時作多元化宣導、疏導民眾疑慮。

十四、社 政

- (一) 輔導非營利團體參與社會福利服務，有效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加強弱勢族群照顧，廣續推動低收入戶第二代布望工程脫貧計畫，建立本土化社會救助新模式。
- (二) 推動福利服務社區化、私有化、民營化，委託民間福利團體經營游民收容所及仁愛之家，加強與民間合作提升服務品質。
- (三) 建立經濟安全及照護體系，配合中央執行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廣續辦理獨居老人居家安全關懷慰問，加強老人長期照護服務。
- (四) 強化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保護網絡整合，推動相對人裁定刑鑑定制度與加害人處遇計畫並建立本土化治療模式。
- (五) 優先照顧弱勢兒童，加強兒童保護專業輔導，強化早療個案、日托、時段訓練與專業諮詢，落

實卓療推動委員會專業團隊服務。

- (六) 加強兒童托育服務與機構管理、師資培訓、幼童平安保險，整合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落實社區夜間臨托及定點臨托，以因應家庭多元性托育需求。
- (七) 擴展身心障礙者庇護訓練服務據點，推動身心障礙者庇護商店並建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源網絡。
- (八) 維護婦女人身安全，促進婦女權益與社會參與，扶助特殊境遇婦女及單親家庭成長自立，加強婦女成長教育與兩性平權宣導。
- (九)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依據社區環境特色及居民需求，規劃社區福利方案，活絡社區參與意識，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 (十) 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功能，整合社團力量，結合民間資源發揮社會服務功能。

十五、警 政

- (一) 強化鑑識中心，建制凶殺刑事資訊系統，持續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專案，提升犯罪預測能力，落實「單一窗口」報案措施，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提升專業能力，妥訂預防犯罪對策，確保社會公共安全。
- (二) 落實動區巡察，積極查緝非法槍彈、戕止毒品氾濫、檢肅竊盜、查捕重要逃犯、加強行業清查掃蕩警派組合、檢肅黑道、遏阻搶奪等暴力案件，保護智慧財產，杜絕電腦犯罪，遏止侵權行為，強化區域治安聯合行動。

- (三) 強化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提升交通執法技能與事故處理品質，全面防制青少年飆車及車禍發生；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掃除路霸，改善行車秩序。
- (四) 全面推展守望相助組織、治安淨化區、萬家燈火等「我警我園」專案工作，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協助警政業務，落實社區警察的現代化目標。
- (五) 對非法色情及電子遊戲場業涉營賭博等場所，嚴密查察，積極臨檢取締，以改善社會風氣，維護優良生活環境。
- (六) 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推動「被害人安全計畫」、執行「性侵害犯罪防治」，實施「減少性侵害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持續執行「護童專案」、「婦幼保護」工作及宣導，維護婦幼之生命財產安全。
- (七) 持續辦理保護少年兒童措施及推動大刑春風宣導活動（春風專案），推行校園治安淨化區，加強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列管少年查訪、輔導工作，結合社區警源，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 (八) 推動警廳勤務指揮管制系統，以勤務自動規制作業配合受理報案、警車衛星定位、動態管理，自動指揮派遣，以提升「一一〇」報案系統功能及破案率。
- (九) 厲行行政革新，健全人事制度，加強福利措施，增（改）建辦公廳舍，充實警用裝備、器材，實施市區警察電訊電纜地下化，管線地理資訊系統更新擴充，推動業務電腦化、資訊電子化。
- (十) 精實警員警政教育訓練，加強在職進修教育及警政法制機制，健全法制作業，全面提升警察素質。

端正警風紀，嚴格勤務紀律，改善服務品質，表揚愛民事蹟，促進警民關係。

- (十一) 實施單一窗口受理民眾申辦外事案件，取締非法外勞及審慎處理涉外事件，執行外賓及各國駐華使館官邸與官員安全維護，編輯「外國人服務手冊」，提升外僑資訊服務。
- (十二) 精實民防組訓，有效運用民力，以達平常協助地方治安、防救災害，戰爭有效支援軍事勤務。
- (十三) 強化安檢工作，配合有關單位加強查緝走私及偷渡人犯。
- (十四) 加強查核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及逾期停留之不法滯查，期能機先防制，防患於未然。

十六、消防

- (一) 確實執行「災害防救法」及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立健全的災害防救體系，提升災害危機處理能力，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 強化消防人員體、技能及專業訓練，培訓救難犬，結合民間救難團體，加強特種搜救組織之組訓，充實救災裝備，俾提升各類災害之救災、救難能力。
- (三) 建立「全民消防網」，擴編婦女防火宣導志工等團體，深入本市各社區、住戶實施防火、避難逃生宣導工作，以降低住宅火災發生率。
- (四) 積極推動「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制度」及「行政院頒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落實執行「防火管理制度」、「防焰制度」，以維護公共場所安全。
- (五) 充實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暨「一一九」報案系統軟硬體設備，便利民眾報案，強化指揮派遣管制作為，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六) 建立本市緊急救護系統，充實專責救護人力及裝備，以強化緊急救護功能。
- (七) 積極推動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設置保安監督人，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八) 持續加強防制縱火作為，積極推動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強化火災鑑識專業訓練，確保民眾權益。
- (九) 規劃興建基層消防分隊，縮短救災、救護時程。

十七、衛生

- (一) 康續辦理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公費裝戴假牙、免費接種流行性感感冒疫苗、免費健康檢查，以促進老人健康構築幸福家庭，營造健康快樂海洋首都。
- (二) 籌建台灣醫療博物館，提供優良人文科學環境，以提升本市國際地位，並帶動觀光事業發展。
- (三) 落實婦女身心健康，辦理婦女癌症篩檢及防治工作，加強更年期婦女保健，並推動婦女倫理教育及宣導。
- (四) 整合現代化防疫體系，強化疫情監視、通報及疫情資料分析功能，並加強肺結核、登革熱及腸病毒等傳染病防治功能，因應港市合一規劃港埠檢疫事務，以期減少境外傳染病移入。
- (五) 提升市立醫院所醫療服務品質，推動市立醫院多元化經營，推廣精神病患醫療照護服務，精進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並配合中央推動健康保險個人電腦識別卡救災等事項及電腦病歷資料。
- (六) 提升勞工健康檢查品質，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加強營業場所衛生查察，落實營業場所衛生自主

管理制度。

- (七) 加強禽禽、水產品中抗生素殘留之檢測，確保食品之衛生安全，倡導優質健康飲食，落實健康食品管理，預防食品中毒發生，推動營養成分及份量標示，提升國民均衡營養。
- (八) 落實中老年人疾病防治，加強慢性疾病、失能老人健康管理及長期照護業務管理；繼續執行優生保健、青少年保健、口腔及視力保健及嬰幼兒健康管理，減少醫療資源浪費。
- (九) 強化衛生宣導教育功能，推動社區健康營造，並加強菸害及意外事故傷害防制工作，善用社會資源，擴大辦理志工服務。
- (十) 推動衛生醫療資訊網路，打造優質醫療網路都市，全面提升市民就醫及照護品質。
- (十一) 籌設國家級標準檢驗室，制訂標準作業流程，整頓市立醫院檢驗室，全面提升公共衛生及醫療檢驗水準，確保市民就醫安全。
- (十二) 規劃員工進修、研習管道，充實員工專業技能提升服務績效，提供優質研究環境，鼓勵員工參與研究工作。

十八、環 保

- (一) 持續推動臺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制度，配合中央推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作業，管制固定及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並繼續推動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及綠美化計畫，落實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改善行動策略，推廣低污染潔淨能源交通工具。
- (二) 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較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

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嚴管制機動車輛、航空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三) 推動「加強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工業區水污染管制計畫」及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並加強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制。

(四) 推動「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取締計畫」，加強飲用水水質抽驗、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與水質抽驗及包裝飲用水販售業者水源水質查核工作，有效監督本市飲用水水質安全。

(五) 加強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調查與管制，強化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之管理，並辦理違反水污染、飲用水之查核工作，及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等污染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維護本市環境品質。

(六) 加強資源回收、垃圾運運、全面戶外環境消毒、環境蟻鼠防治與維護環境衛生。

(七) 持續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另配合行政院「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管制查核事業廢棄物，並輔導、督促清除、處理事業機構，妥善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

(八) 持續辦理「南港計畫」相關配合工程，持續推動沼氣回收發電計畫，及有機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計畫，並加速辦理紅毛港遷村用地既有廢棄物清理計畫，建立市縣垃圾處理互惠合作模式。

(九)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暨環境監測，有效預防環境污染，加強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建立永續經營環境保護理念，整合全市環保志工，善用社會熱心公益人力資源，協助環保事項。

(十)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噪音、水等污染環境之稽查取締工作，並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

心功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十一) 繼新興區垃圾清運委外試辦計畫順利，廣續推動『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機構清運計畫』。

(十二) 推動實施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並持續加強稽查。

十九、勞工

(一) 爭取中央經費補助，運用社會募源，廣設進修管道，開辦公民學院、學士、碩士學分班，提供本市勞工進修學習機會。

(二) 結合政府與民間募源，積極配合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提供失業業者多元就業管道，舒緩失業問題。

(三) 落實「捷運工程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計畫」及「高雄市政府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強化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降低職業災害。

(四) 為落實產業民主，率先推動市府有成立工會之所屬會員將簽案，應邀請該工會理事長或常務理事列席會議，以逐步推廣全民營企業。

(五) 擴大辦社區化電腦訓練班，開發勞工第二專長，提升新世紀勞工求職技能。

(六) 定期召開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會議，以集思廣益，研擬勞工政策建議案，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七) 按月分南、北兩區擴大辦理「千里馬就業媒合博覽會」現場徵才活動，加強就業媒合服務。

(八) 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本基金彙集補助工會幹部(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

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九) 強化三大勞工中心功能(勞工教育中心、勞工申訴中心、勞工服務中心)，由義務輔佐人及志工針對關廠歇業案件主動出擊、重大職災進行個案訪視、協助勞工與事業單位舉辦勞工教育，加強服務勞工。
- (十) 積極輔導本市各業勞工及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參組工會，以達工會普及化目標。加強輔導工會組織正常運作，健全工會財務制度，以促進工會內部團結和諧及提升服務品質。
- (十一) 辦理勞動法制師資培訓，加強推動本市技職校院學生勞動法制研習，強化勞工教育功能，設立勞工圖書館，輔導技職院校增設勞動法令及勞工安全衛生課程，促進勞工終身學習。
- (十二) 輔導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簽訂團體協約，妥善處理勞資員爭議，調和勞資關係，實施分紅、入股制度，兼顧勞資雙方權益，增進勞資和諧。
- (十三) 落實勞動基準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與積欠工資基金提繳工作，確保勞工權益。
- (十四) 嚴格執行勞工安全衛生及職業病預防檢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加強督檢事業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並配合中央擴大辦理代行檢查，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
- (十五) 落實勞工福利政策，加強勞工保險服務、職災慰問與急難救助，配合中央推動就業保險業務，編列預算補助勞工勞(健)保費，補助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及勞工租賃住宅業務，輔導事業單位提撥職工福利金，獎助勞工托兒服務措施。

(十六) 建請中央繼續維持外籍勞工緊縮政策，嚴格察查外籍勞工申請案件，並推動國對國直接聘僱外勞，降低仲介費用；加強非法僱用外勞查察及訪視雇主，依實際需求核發求才證明；成立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外勞休閒聯誼、法令諮詢，並定期舉辦當地民俗活動（如潑水節），以調劑其身心。

(十七) 積極輔導職業工會與本局合辦職業訓練，加強轉業與第二專長訓練，執行就業服務法及加強推動職業訓練工作方案，並檢討職訓類科，辦理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與競賽工作，建立技術士證照制度。

(十八) 增辦輔導廠商進行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及訓練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提供就業機會，另開辦多元化進修訓練，辦理職業輔導評量等事宜。

廿、地 政

(一) 健全地籍資料，改進土地登記業務，保障民衆權益，辦理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及經紀業管理作業，辦理地政士開業登記及管理作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二) 加速執行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業務，有效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繼續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節省市庫龐大支出。

(三)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積極協助各需地機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彰顯市政建設績效。

(四) 發展本市第三代地政資訊化作業及推廣南台灣地政電傳資訊整合系統，並配合中央擴大辦理地政電子閘門作業，加強網路申辦及查詢便民措施。推動地理資訊相關應用系統，建立資訊共享，

使用者付費及資訊有價觀念。

- (五)採企業化經營方式，有效縮短土地開發期程，降低融資貸款利率，減輕財務負擔，並加強促銷標售地，以融通土地資金。
- (六)蒐集土地價格資訊，合理公布土地現值，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以應經濟活動需求及增進土地稅賦公平。
- (七)辦理地權調整，管理外國人地權，積極經營市有耕地，強化耕地租佃管理及辦理耕地分割事項，調和業佃雙方權益，疏減訟源；列冊管理未辦繼承土地加強輔導辦理繼承登記，期滿移請國產局標售，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

廿一、新聞

- (一)加強市政與都市行銷，透過文字、視聽、電子媒體、戶外宣導活動及本府全球資訊網等方式進行宣導，促成市民與市府多面向的溝通，俾深化高雄價值，凝聚城市向心力。
- (二)加強與大眾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強化輿情之蒐集與新聞發布，使民眾充分瞭解市政建設情形。
- (三)以專輯及專刊方式編印出版品，深入報導本市都市發展現況及歷程，並結合民間力量編印優秀市政擊言，充實地方人文資產，形塑地方文化特色，促進政府與民眾溝通。
- (四)妥善運用高雄廣播電台傳播功能，充實節目內容，提升節目水準，宣導市政績效，強化為民服務，促進民眾與政府的雙向溝通。

- (五) 充實高雄市電影圖書館之圖書及影片，提供豐富之電影資訊，供民衆閱讀、觀賞及研究，以增進民衆對電影文化的認知，並豐富民衆的心靈；舉辦電影教學活動，協助本市的學校推廣電影教學活動。藉由辦理電影研習活動，編印期刊、專刊及委託學者、專家對本市有關的電影藝術文化進行研究及推廣，促進本市電影文化活動的發展。
- (六) 加強有線電視節目、廣告之監看、側錄，對過於渲染色情及暴力之節目，依法函報核處，以維護社會善良風氣，並輔導有線電視業者以積極主動之態度，處理收費爭議事項。
- (七) 依法辦理電影、錄影節目帶業之登記管理輔導、出版事業之輔導，以及出版事業、電影片映演業及錄影節目帶業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之申請登記。
- (八) 加強宣導電影等媒體產品分級制暨圖書分級規約，落實法令規定，嚴格查察取締。
- (九)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加強報紙、雜誌之查察取締，以維護社會善良風氣。

廿二、役政

- (一) 加強辦理高中（職）以上學校役政座談會，當場解答疑難問題，增進學生瞭解役政事項，消弭對服兵役恐懼，建立信心。
- (二) 積極協助役員各項役政疑難問題解答與事故處理，以減少涉嫌妨害兵役之案件，進而順利入營服役。
- (三) 積極協助役員辦理志願服替代役，增進政府公共服務人力。

- (四) 落實禁替代役役男家屬服務照顧，提供役男服役期間就學就業服務，建立役男應召服務運作模式，辦理地方政府戰時或非常事變之服勤協助。
- (五) 落實辦理後備軍人座談會，聽取甫退伍人員對入伍前、服役中及退伍後，各階段措施相關建言，並按季彙報國防部等相關權責單位參考改進。
- (六) 加強國民兵編管、精實後備軍人管理、厚植後備力量，奠定動員基礎。
- (七) 配合中央政策，策訂及執行本市全民防衛動員進備業務各項分類計畫，做好平時整備工作，以適切支援戰時動員任務。
- (八) 加強役政幹部訓練與講習，提升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能，落實役政人員教習訓練。
- (九) 落實役男兵籍調查工作，建立正確役男基本資料，以利役男徵兵檢查、抽籤、入營服役及退伍資料運用。
- (十) 執行新制體檢措施，提升役男徵兵檢查品質，確保役男權益及精壯國軍人員素質。
- (十一) 重視役男延期徵集入營及申請服補充兵役與申請提前退伍案件之處理，以維護役男服役權益。
- (十二) 為慰勞國軍辛勞，除三節前組團赴本市周邊駐軍外，並擇期赴各訓練中心及外島營軍。
- (十三) 重視役男及其徵屬、遺族權益，適時辦理各項慰問、救助工作，印發役男、徵屬及替代役服務手冊，增進役政宣導功能。
- (十四) 加強軍人公墓安厝管理，提供完善安厝服務措施，除於本府兵役處受理申請安厝服務外，另

增闢軍人公墓管理所服務窗口，方便遺族就近申請，免除舟車勞累。軍人公墓並提供全年無休服務遺族拜祭，俾達到便民、利民之目的。

(十五) 加強軍人公墓園區環境管理與維護工作並設置夫妻骨灰櫃，使國軍忠魂入厝安息，廣續規劃軍人公墓綠化工程，俾達到軍墓公園化之理想目標。

廿三、主 計

(一)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目標與施政重點，衡量本市財力資源，合理有效分配運用，審慎彙編總預算，研究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廣續檢討特種基金功能，發揮資金運用效能。

(二) 積極推動各機關學校會計資訊系統網路連線作業，提升總會計資料品質，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嚴密辦理內部審核，發揮會計職能，實施會計業務訪視計畫暨辦理業務講習員教育訓練，加強會計管理。

(三) 彙編九十一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分析檢討施政計畫執行成果或進度，增進財務效能。

(四) 加強執行中央頒訂之統計發展中程計畫，落實辦理本市公務統計，強化統計稽核，健全統計制度，加強輔導與督管理本府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提升統計調查效率，改進統計技術，擴大統計資料蒐集，全面應用電腦處理統計資料，建立統計資料庫，提高統計品質及應用功能。

(五) 廣續辦理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編印物價統計月報及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提供各界參考。配合中央辦理相關統計調查。

- (六)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及檔案管理局施政計畫，持續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公文電子交換電子開道、電子目錄及公文影像檔建置與管理作業。
- (七) 建置本府整合型行政資訊入口網站，整合本府全球資訊網路(internet)服務網、府內網路(intranet)、府外網路資訊(extranet)、線上學習、知識庫管理、及決策資訊．．．，提升內部作業效能與對外服務品質。
- (八) 更新主機系統，解決主機系統執行速度的瓶頸，建置網路負載管理與安全稽核系統，以保障本府網路通訊安全與效能。
- (九) 辦理本府各機關已開發應用系統教員訓練並配合知識經濟及終身學習政策，持續推動本府及民眾網路線上學習。

廿四、人 事

- (一) 賡續檢討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落實員額精簡政策，移撥超額員工，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充分運用人力，以降低用人費，增進行政效能。
- (二) 積極推動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中長程列管項目，進行績效評估，充分運用民間資源，活絡經濟，大幅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三) 辦理國家考試高雄考區試務工作，貫徹依法用人，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擇優陞任，視才遷調，務期達到內升外補並重，適才適所宗旨。
- (四) 拓展終身學習，創造學習型組織文化，強化行政核心價值，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加強員工專

長訓練，培養多元知能，促進整體公務人力發展。

- (五) 落實執行兩性平等工作職場，營造優質工作環境，加強服務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同胞。
- (六) 落實激勵措施，獎優汰劣，加強績效考核，發揮考績功能，暢通申訴管道，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 (七) 合理改善員工待遇及福利，加強辦理輔助員工購置住宅貸款，廣續推動員工文康社團活動，以提升員工工作效率及士氣。
- (八) 貫徹退休、資遣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落實退休員工及遺族之昭護，並鼓勵與轉介退休員工參與志工服務，以共創雙贏。
- (九) 積極配合政府資訊之整合，加強人事行政資訊系統管理及運用，朝「建立電子化政府」目標邁進。

廿五、政 風

- (一) 推動鹽利服務行政，積極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政風座談會及政風訪查等工作，從中瞭解機關施政得失及民眾需求事項，提供首長作為施政參考，維護機關廉能風氣。
- (二) 依據院頒「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肅貪工作指示，一方面加強貪瀆線索發掘工作，另一方面確實推動行政肅貪工作，以積極落實防處作為，消弭機關因陋習積弊可能衍生之貪瀆情事。
- (三) 落實執行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及開標作業流程公開化、透明化制度，藉由民眾及投標廠商之監督，杜絕圍標、綁標等不法情事發生。
- (四) 結合傳播媒體及配合市政重大建設，廣續加強政風宣導工作，並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

法。

- (五) 屢績辦理遴存品操優良、廉能足堪楷模之員工，公開表揚，藉收激濁揚清之效。
- (六)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宣導及資料審核，促使申報人如期誠實申報，防杜「逾期」、「短報」、「漏報」，並依法受理民訴申請查閱。
- (七) 加強政風人員工作、品德、操守等各項平時考核，落實工作責任制度，拔擢優秀人才，強化訓練、管理，提升專業知能素養，並配合推動政府人力及服務再造，建立廉政機制。
- (八) 加強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研訂重要機密會議專案保密措施及稽核資訊安全管理，並查處洩密案件，防範公務機密外洩或電腦犯罪。加強預防危害破壞事件措施，落實重大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機先鬼報預警偵查，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及保防工作，以確保機關安全。

廿六、一般事務

- (一) 全面推動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充分發揮電子公文效益，加速公文處理時效，應電子發文交換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 (二) 持續檔案電腦化建置工作，儘速開放檔案資訊，簡政便民，建立公文電子轉檔平台。
- (三) 結合民間資源與統籌區域整體力量，積極爭取以區域或城市名義參加或主協辦各項國際會議與其他國際交流活動，期加速提升國際化之發展。
- (四) 配合國家總體外交，秉持平等互惠互利之原則，加強推動本市與國際姊妹市、非政府組織及其他各國友誼城市之經濟、學術、文化、體育、觀光、市政等交流及互訪活動，以落實城市外交。

(五) 積極執誠處理民衆陳情案件，並予列管追蹤，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六) 辦好行政視察業務，消彌行政缺失，審慎處理控案調查，力求毋枉毋縱，確保市民權益，建立廉能政府形象。

(七) 辦公廳舍有效合理運用，改善辦公環境品質，確保設施安全，擴大事務性工作外包，以提升行政效能，節省公帑。

廿七、法 制

(一) 賡續法務部全國法規公開機制，責成各機關清查檢討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依規定完成通報，以落實法規電子化公開政策。

(二) 因應新法新制陸續公布施行，積極洽辦法制訓練班等法律養成訓練課程。

(三) 延聘實際從事消費業務人士議訂消費者保護政策，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 每週一至週五敦聘執忱執業律師定期蒞府，免費為民衆解答法律疑難。

(五) 增置法規查詢系統並連結中央相關機關網站，提供正確迅速之法令資訊。

(六) 編印法規、國賠、訴願等彙編及其他法令宣導資料，提供各參用機關、學校及團體取正確之法規資訊。

(七) 強化訴願審議功能，糾正行政處分瑕疵，落實機關依法行政。

(八) 善用訴願機制，踐行訴願參加、陳述意見、閱覽、辯論等制度，增進行政救濟效能。

(九) 加強宣導訴願、復審制度，導正民衆自力救濟，疏解訴願案來源。

- (十) 簡化訴願、復審作業程序，縮短審理案件期限，力求便民利民禮民。
- (十一) 開辦一系列由法學專家學者演講之法律實務研討班，加強各機關人員法制觀念。
- (十二) 聘請高雄行政執行處官員講授行政執行法及執行實務，藉提升本府執行績效。
- (十三) 不定期舉辦法律講習及座談，廣納各界專業知識，促進法制理論與實務之融合。

廿八、公教人力發展

- (一) 落實海洋首都之施政理念，並針對各局處業務需求，擬訂年度訓練研習計畫。
- (二) 依據市政發展目標，研訂本府人力資源發展策略，以知識經濟發展為主軸，促進公務人力新思維，注重訓練需求評估，落實推動績效導向之訓練。
- (三) 豐富師資來源，創新教學方法，擴大訓練研習層面，提高訓練研習層次，增進團隊協力合作，以強化人力資源發展績效。
- (四) 課程內涵兼顧組織發展目標與個人成長需求，規劃學務班期，增進公教人員專業知能，激發敬業服務精神，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教學品質。
- (五) 辦理教師研習進修及學校行政人員儲訓，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教育政策，增進教師專業新知，以提升中、小學師資素質。
- (六) 強調兩性平權，重視女性公務生涯發展，開辦多元化的課程，建構優質之公務生涯路徑。
- (七) 進一步強化行政法制訓練，敦請法學專家學者講授法律實務，以提升本府公教同仁專業素養及依法行政觀念，提高工作績效與服務品質。

- (八) 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推動，整頓規劃各項電腦操作及資訊管理班期課程，以期全面提升行政績效。
- (九) 屢續辦理重點班期訓練成效研習會，落實訓練成效追蹤與回流教育。
- (十) 充實各項教學設備，重視境教潛存課程功能，提升成人教員專業水準，增進總體訓練、研習成效。
- (十一) 加強公教人員諮商輔導，增進個人心理衛生，辦理輔導系列演講，導引正確服務觀念。
- (十二) 繼續接納高、屏兩縣推薦人員參訓，以凝聚區域性建設共識。

廿九、研 考

- (一) 秉持「企業經營」、「顧客導向」新理念，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能。
- (二) 結合學術及民間機構之專業知識，強化委員會議功能，辦理政策規劃之委託研究，鼓勵市府機關、學校員工能對市政問題多做自行研究，加強政府出版品管理，促進政府資訊流通，縝密辦理民意調查，掌握社會脈動，活化施政規劃。
- (三) 配合行政院各項行政指標及落實推動市長政策，積極推展本市市政建設九〇至九十二年度中程計畫。
- (四) 確立市政建設目標與施政重點，策訂本府九十二年度施政綱要，並審編本府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
- (五) 嚴密追蹤專案業務管制事項，加強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績效評估及推動列管事項，並辦好公文、治安、道安、市營事業等考核，以達成施政目標。

- (六) 參考民間企業管理精神，積極推行「六減」運動：減事、減文、減章、減會、減話、減寫，以加速排除不必要做、不必要管的事，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並強化政策執行能力。
- (七) 屢續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鑑與加強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確保市政建設成果。
- (八) 以禮貌、親切、熱誠、效率的服務精神，落實為民服務工作；並化被動為主動，走出戶外以發掘民瘼、民隱。
- (九) 配合宣導大陸政策，建立共識；加強舉辦大陸事務研習，培訓大陸事務工作人員，充實工作知能。

壹、高雄市政府九十二年度施政綱要